

# 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報登記第3類新規第1號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總編輯：印文鑄局  
副編輯：印文鑄局  
司理處官文政局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

第

三

六

一

年

民

國

三

六

月

一

日

民

國

三

六

年

民

國

三

六

月

一

日

民

國

三

六

年

民

國

任命李善邦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葉元鼎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兼農產品檢驗處主任。此令。  
任命戴松恩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蘇曾詒爲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安司令杜駿伯另有任用，羅植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蘇保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富保安司令蕭文鑄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富保安司令蕭文鑄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減文益善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富保安司令。此令。

甘績不着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石選闡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建南爲財政部工務司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吳鍾煌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滿開誠、劉正民、李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閻子善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公鈞爲交通部督導，石海聲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准金恩華次兼交涉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錄注辦事處主任鄭榮鑑為郵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江漢工程局總經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霖、林國璋為水利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文達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新津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安慶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吳曉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道帶署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賓國振為湖南省政府憲法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倪受民代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地政局秘書暫選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吉安省立女子師範專科畢業學生張聲鶴。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轉辦鍾如松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來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教育廳督學課主辦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蔡錦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張尚芳。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秘書吳克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馬光天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憲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未滿正副步軍少將，劉凌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許景如、錢廣耀、韓炳溪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羅濟民、符海清、馬紹基、鍾化、劉應時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偉慶任

爲陸軍輔軍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馬炳猷、羅藻、關之鑑、薛純武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威丁任爲陸軍騎

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馮漢維、張震鴻、張疆、沈若葵、羅鴻翼、易轍、向平、韋紹賢、蘇天真、徐

震東、李傳澤、劉子育、劉小伶、游震球、胡瑛、王純一、任能馨、何振民、劉恆

、唐放飛、盛志遠、鄧鄧、王烈光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萬世楷任爲陸軍

砲兵上校，李英伯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王成林、周學勤、王培、王衡、林公等、王玉慶、余善深、王季德、許

和、鄒子衡、陳家騏、王南國、蔡樹棠、李海雲等十二員任爲陸軍少校，並均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黃度鈞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送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萬炳鑑、魏全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官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何效堯、陳賢文、林鶴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鄭常度、王

寶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梁思超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士俊任爲陸軍砲兵中

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伍凌莘任陸軍三等軍官督，陳獻授、許育才、黃一峯等三員

任爲陸軍一等軍官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阜東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賓、吳貢南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清和、張翼飛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震華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公俠、蔣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丁可訓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開誠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劉貢卿、王蘿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擇輝、舒恢華、柯毓珩、戴士元、顏競陽、楊廷誠、王中華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錢振能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佩華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原毅榮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雷長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桂德、愛光興、夏家琴、楊久恆、張興虎、黎發、師淮古、劉文中、馮冠珠、朱炳文、田家樂、涂龍昌、朱領夫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昌才、孫德芳、李萬華、蕭東海、李匯源、何榮富、雷勤本、胡守訓、秦彩範、雷植培、周起鵬、雷文彬、張鑑春、魏胡道、王立信、魏煥章、郭友三、羅國華、方文合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懷遠、彭正禮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苞林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懷遠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定遠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連生、王子申、羅耀、陳作樞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則順、孫佩瑚、林吉福、何槐羣、黃明雅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林新興、李德金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吳大順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丘思傑、邢欽蘭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魏定權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盧彭年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何飛雄、鍾復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行政部公函

（稿字第〇四六九號）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前於三十四年修正公布，劃分全國爲五個標準時間區，茲以東北九省重劃，臺灣光復，原定標準時間區域圖，應有更改，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如該沙撫全項辦法附圖各一張，請照辦理。見後爲荷。此致

### 內政部公函

（稿字第〇四六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

查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前於三十四年修正公布，劃分全國爲五個標準時間區，茲以東北九省重劃，臺灣光復，原定標準時間區域圖，應有更改，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如該沙撫全項辦法附圖各一張，請照辦理。見後爲荷。此致

### 各省政府

交通部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國防部

附抄檢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暨附圖各一份

##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 (一) 全國時間劃分為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區。

乙、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區。

丙、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新嘉坡區。

丁、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新嘉坡區。

戊、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臺灣區。

(二)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之供給，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與國防部測量局會同負責，報時事項，由內政部委託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負責辦理，其聯繫辦法，由各該機關自行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各民營廣播電台之報時，應以中央廣播電台所播之時刻為準。

(三) 全國各地通信機關之時刻，有違反該機關標準時間者，該機關當即責成該機關隨時更正，並答復人民詢問時刻之責。

前項電信機關標準時間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四) 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鐘或特備時鐘，並採用平確或其他

種類標準時鐘，須將時鐘之處置處，未設收音器者，應由地方政府商洽當地電信機關，於每日一定時刻，依電

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五) 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鐘或特備時鐘，並採用平確或其他

信號，傳報時刻於當地民眾，俾督遵守，標準鐘之管理及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六) 各機關時鐘每日至少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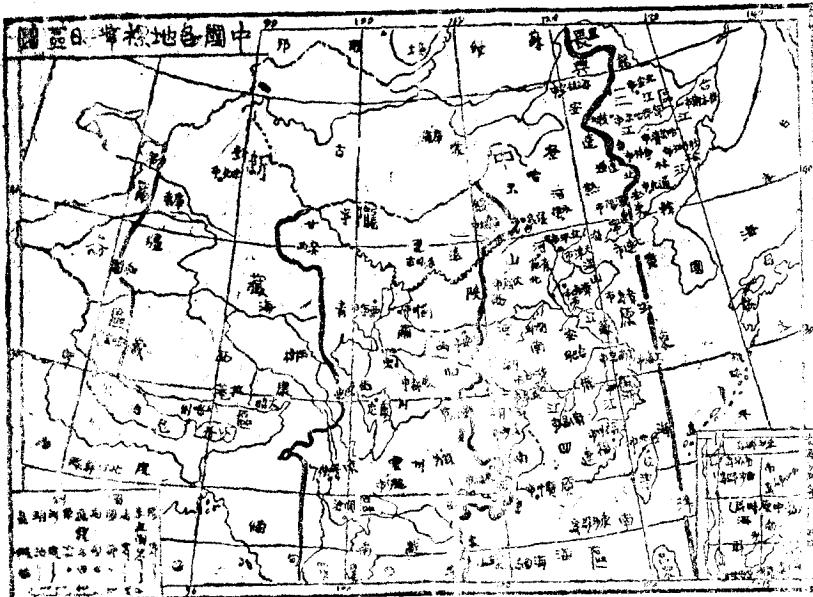
(七) 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標準鐘或特備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者，應即修理，不購修理者，應即重行採購新鐘。

(八)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農林部令

文選一科司一課司一組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總發）

茲制定糧食生產委員會工作標準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工作稽核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部長核准後施行。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第一條** 本會稽核，依本會組織規範第八條之規定，執行工作進度

之登記事務。

**第二條** 本會工作計劃及其個各種辦法合約規章等，於農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會商定後，均應送稽核會閱，其簽正時亦同

，在可能範圍內，並應由編送部門複寫或油印若干份，以一份檢送稽核存查。

**第三條** 本會稽核，對於工作計劃所定之進度及辦法，合約上規定之時限及條件等，應分別登記，隨時就實施情形加以核對。

**第四條** 本會業務實施情形，應由農業推廣委員會按期編具油印報告三十份（依照一般規定，分月報、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三種，但月報用文字敘述，不用表式，又年終除編政績比較表外，另編用文字敘述之總報

告）呈部，交由本會稽核會同技術專門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審查，遇有未達原定進度之事項，即由稽核簽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會審查，設法改進或備查，至每月報告時，並由本會秘書編送本部設計考驗委員會彙案經

重要措施，並由本會稽核登記，其普通技術問題，即入呈院之每月重要工作簡報。

**第五條** 各糧增專門委員會應就其主管業務，每月另編詳細專業報

告，送由農業主任委員會審查，簽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會閱後，交本會稽核登記，其普通技術問題，即由技術委員會予以指示，遇有重大事項，並簽請提出本會會議研討。

**第六條** 本會人專任免及經營撥發，應於主管部門簽呈主任委員、

副委員批准後，送本會稽核登記，以供業務考核之參

照。並得就本部設計考驗委員會職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協助工作。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〇四八六號)

臺灣省政府公鑑 本年奉染丑倫府綱地乙字第十九〇號代電敬悉。省已依法規定地價地方，自應依土地法之規定改征地價稅，唯於征費期間，鄉區農地地價稅仍係折征實物，而各省應征實物向有配額，並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第五條，雖規定應地地價稅以法定地價折合為實物數額，逕依法定地價稅率計算其應征實物而有無差額，乃看管六錢之規定，以全縣地價稅額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地價稅額之總額，為該縣地地稅率，此項規定僅為征費期間一時權宜之計，至其餘已滿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其地價稅之稅收，仍依土地法明定稅率辦理。相應復請發照為荷。地政部京地價（一）宣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鑑 奉准三十七年二月二日京地價字第〇一七七號公函附頒實費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一案，自應遵辦。惟查上項補充辦法第六點及計算票例中，關於農地地稅稅率可因縣市地價額提高或降低一節，與農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邀請核擇。臺灣省政府奉染丑府民地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

被告姓名	別號	籍貫	特質	職業	年月日	處所	審證	請證	備註
延	犯	罪	犯	犯	時	時	時	時	時

貴陽河男二河南四滑縣公署士公署監逃時部內政司行政部

王繼祿	同	同	同
王建臣	同	二	同
陶居耕	同	二	同
李立水	同	同	同
方文鴻	同	二	同
陳正繁	同	二	同
無名匪	詳不	泰順	同
徒	同	同	同
林乾佳	男	同	同
陳漢周	同	同	同
吳清輝	同	同	同
岱寶裕	同	同	同
林同慶	同	同	同
麥邦英	同	同	同
司法院公函	院秘字第二八六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據最高法院簽發	貴所本年二月五日達字第一二零六號公函，以關於政黨提名候選人是否應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兩請照辦見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商決，現任官吏由政黨提名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者，如已在其為候選人之登記前辭職，即非復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司法院公函	司法院公函

## 法令解釋

(未完)

案查政黨提名國大代表及立委候選人中，兼有官吏未於定期前辭職者，按之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並無對政黨提名候選人有例外之規定，惟查

是項候選人乃係被動性質，在政黨未從名前，其本人尚未預知其有候選機會，自亦無法先行依限辭職，此類情形，與上開條文之限制有所不同，似有未便拘泥之處，可否准於被提名後辭職，究應如何終明，提經本所選舉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

「兩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卷，為爭取時效起見，相應請貴院晉照，迅予解釋見復，並轉陳司法院督核備案，至願公

誓。此多  
八條所稱之現任官吏，至現任官吏未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者，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雖由政黨提名，亦不得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相應照。此多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司法院公函

(子淑郭)蘭秀藍		姓	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女		歲	二十二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明光市雄高省		國籍	臺灣第一號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妻之人國中爲		國籍	臺灣第一號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洲		夫	藍男	三	歲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歲高省通		歲	五十	歲	歲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員務公		員	高	歲	歲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府政省		府	政	七十三	歲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日		月	三	歲	歲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七		七	四	歲	歲	國籍	居住地點	職業	取得關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司 員 被 處 刑 罰 案 件 通 布 年 表 十一 十六 年 十二 月 份 據 報 文 職 公 務	(工八七本谷)江安陳	(榮俊上川)榮俊劉	(子今島内入)枝金葵	(子宮藤佐)美淑邱	姓 名 年 齡 國 籍 居 所 職 業 人 數 處 所 住 地 期 限 考 慮
	女 歲九十二 縣川香本日 縣三北臺省海豐號一第三路木有鐵無	女 歲六十二 市阪大本日 東市竹新省海豐號九四三第路無	女 歲十二 縣川奈神本日 青民市雄高省海豐號八第卷無	女 歲七十 京東本日 鎮栗苗縣竹新省海豐號四六一第牛苗社無	姓 名 年 齡 國 籍 居 所 職 業 人 數 處 所 住 地 期 限 考 慮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乾陳男 歲二十三 縣北臺省海豐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雄邦劉男 歲七十二 市竹新省海豐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生四蔡男 歲七十二 市雄高工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昌仕邱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海豐業運	姓 名 年 齡 國 籍 居 所 職 業 人 數 處 所 住 地 期 限 考 慮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豐日 月三年七十三號二三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海豐日 月三年七十三號〇三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海豐日 月三年七十三號九二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海豐日 月三年七十三號八二四第字取京人	上同

客 憲 民 同 二 縣鐵 省寧遠 屯沢縣鐵 河大滿 府縣鐵 政續 員科軍 科事	魏宗萬 男 九二	楊樹成 男 八四	姓 名 別 號 資 址 名稱或職 關及服務 別任
	市山鞍 號七段南市落 ○一二大陽	市山鞍 七甲深士區立山	所 在 地
	出山市鞍 所派平營山	府市鞍 技庭工盤	職 業
	所 長	工盤	工盤
	該八壹役吉宜辦十五 年七月在來 縣百萬頃希壯 元元付免丁該征 即先隨除利縣兵 被交款宣稅事令 九受公刑設處第 沒財權第七例懲 收賂五年有一款第 八年被期第貪 百收徒後七條汚	被凶七段落山被面落 三例收受許日予將主示禁 斗二猪高難年以屆禹 兩內福宗落山被面內 沒乍飯刑降第一例 收所奪三處第治 之受公年有第款第 物權六期下第三重 品目三十條汚	該四鐵府保市 白台東府工盤收市 乘木本府工盤收市 處於鐵庫一之政 被凶七段落山被面內 機抽六期第一款例懲 械三月徒械二處 越年被年有條汚
	日十八六三 三月年十	日十八六三 六月年十	日十九八六年 法高遼院等事
	同	法高遼院等事	日十九八六年 法高遼院等事

## 牛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374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鑑）

被付懲戒人

翟慶武

男

年四十八歲

籍貫：陝西蒲城縣人

職業：

工作：

地址：

浦成榮

通鑑處  
中遠西

朱光烈同

○四  
縣通省北河  
院廟天門東市瀋  
後、東邊小陽  
酒興營府市撫  
廠造新公政順  
經理○一  
縣萬興安  
把家太文  
屯高和崇  
局公政順  
經理九流收辰始告保休爲了伊官  
通李瑞予四證說後年萬  
多萬記經錢四佛掌統元可提手  
萬送即次啟交手書四兩九流收辰始告保休爲了伊官  
通李瑞予四證說後年萬  
多萬記經錢四佛掌統元可提手  
萬送即次啟交手書九流收辰始告保休爲了伊官  
通李瑞予四證說後年萬  
多萬記經錢四佛掌統元可提手  
萬送即次啟交手書九流收辰始告保休爲了伊官  
通李瑞予四證說後年萬  
多萬記經錢四佛掌統元可提手  
萬送即次啟交手書

日十八六三

三月年十

同

九流收辰始告保休爲了伊官  
通李瑞予四證說後年萬  
多萬記經錢四佛掌統元可提手  
萬送即次啟交手書九流收辰始告保休爲了伊官  
通李瑞予四證說後年萬  
多萬記經錢四佛掌統元可提手  
萬送即次啟交手書

者或守候或入內堂上茶等，漫談笑說多子孫或之才友人。

王文

管國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九流創設會考局代表何士傑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貴威執

授奉公款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安徽江西監察使署轉函江西高等法院飭據第三分院院長魏道國會同第二分院施若甫實則調查復到院，監察委員何漢文馬耀南經加審核，陰認爲所證不實或

情節輕微者免於置議外，認該院長即遷移地並添置傢具，因經費不敷，不以正當手續請求追加，乃始則向各經辦處，繼則向執事員請款

贍名義僱用木工頂替，專作傢具工作，罔顧司力費嚴，實屬違法，時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董正念、王廷善、劉士鴻審查成立，由監

察院移付審裁到會。

翟付錢或人口辯言略謂，在金錢局代辦期初，未派員巡視教科

喜、法警謝木水、張明泉等於無妨礙公務之中製作傢具，及遷至九

江以後，又派木匠楊達賢爲執達員，命其於無妨礙公務之中裝修辦

公器具及作雨搭等緊急事務，至三十五年一月，因恐事件增多，即

已另派劉錦芳爲執達員，凡此均因職時經費困難，調款不易，而有

此萬不得已之舉，亦即本於不妄用一人不浪費一錢之旨而爲之，並

經先後呈報高院有案，自不得謂屢武有何專擅行爲等語。所辦尚非

毫無理由，惟該院長付錢或人爲地方高級司法官吏，到任之初，

即已察知該院長辦理事務不多，既不盡遷就原有院址，而借用新

址所置之無理設備經費，又不依決算請追加，竟擅向地方籌募，頗

循違法，又破幼先生以執達員法簽名並報用科長、楊達員、謝木

水、張明泉等作木工，爲公家製作傢具，雖經查核，對於申科更等

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裁決如左文。

據上輪結，該付錢或人實不盡情事，究其所爲，亦有不合。